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5,9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76%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65,961,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9%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2%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茶卡盐湖景区改造升级项目PC总承包。

● 中标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公司所涉最终金额将根据正式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以及结算审计结果确定。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是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景区改造升级项目EPC的二期工程。本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在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大型综合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已取得招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关于"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茶卡盐湖景区改造升级项目PC总承包"的《成交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茶卡盐湖景区改造升级项目PC总承包

2、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茶卡盐湖景区

3、中标金额：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4、中标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采购单位：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合同签署时间：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与相关部门签订合同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景区改造升级项目EPC的二期工程。本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在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大型综合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公司所涉最终金额将根据正式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以及结算审计结果确定。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已取得招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1月31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344.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2,605.1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344.00	2024-1-15	2024-1-31	2,344.00	2.26051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66.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3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6,72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3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6,72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申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5,628,043.42元（数据未经审计）。

●对2023年利润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75,628,043.42元系与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助，且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宇欣"）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5,628,043.42元，该等补助系与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分类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1	新疆宇欣	运费、原料补贴	75,628,043.42	2024年2月1日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援疆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兵财建〔2019〕146号	与收益相关	75,628,043.42
		合计	75,628,043.42				75,628,043.42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资金将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403,86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5%，成交的最高价为25.80元/份，最低价为23.34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3,413,6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403,86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5%，成交的最高价为25.80元/份，最低价为23.34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3,413,6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98,113.08万元

● 借款期限：10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号）。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98,11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4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333,225㎡/房屋建筑物面积76,097.60㎡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7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固定资产借款5,428.45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22）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4197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面积：112650.00㎡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

（三）农业银行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黄岛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固定资产借款9,184.63万元。

（四）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五）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综合授信5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六）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低风险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亿元定期存单作质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8,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金能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8月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81,310.75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44,279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1,964.02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90,023.99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23,955.37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332.48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546.2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209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1月24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7,956,5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022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000万元国内信用证，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担保22,500万元，于2024年1月1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LD2401171155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国内信用证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2024年1月13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8,970,208.70元，2024年1月20日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0,669,954.28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9,141.0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23006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71,6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3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4年（开发）字0006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3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004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509,942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1日，金狮国贸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13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380095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1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7月24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380101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4,5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2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 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510号，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601.81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7日，该笔保函注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7,449.52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8月2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9日，该笔保函注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619,165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30000905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25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324,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13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10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2023年7月13日办理完毕。截止公告日，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2023年3月14日，金能化学齐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024年1月3日，工商银行将担保金额从50,000万元调整为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